

L.D.S 的第三条信仰不符合圣经。圣经警告我们要警惕假福音，因此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在本研究中，我们将探讨摩门教的救赎观念，并讨论恩典与行为的话题。

不同的福音，警告

加拉太书》1：8-9

"我们或从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的不同，这人就当被咒诅。我们从前说过，我现在再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合，就当咒诅他。"

L.D.S信仰第三条规定："我们相信，通过基督的赎罪，全人类都可以通过遵守福音的律法和教规而得救"。

即使我们解释了"得救"一词的真正含义，这也是一个不真实的陈述。我们并不是因为顺从福音的律法和教规而得救的。如果我们从表面上理解这句话，那么基督教和摩门教之间的问题就是："得救意味着什么？"以及"恩典与行为"。

得救意味着什么？

讨论的一个好的开始，就是看看"得救"和"救恩"这两个词究竟是什么意思。是什么意思。

韦伯斯特大学词典第十版

"a: 从罪恶中解救出来 b: 从危险或伤害中拯救或解救出来 c: 保护或守护免受伤害、破坏或损失"。

"a: 从罪的力量和影响中解救出来。"A13

纳尔逊圣经插图词典

救赎：脱离罪的权势；救赎。在《旧约》中，"救赎"一词有时指从危险中解救出来<耶 15:20>，从压迫者手中解救弱者<诗 35:9-10>，治愈疾病<耶 15:20>。35:9-10>，治愈疾病<Is.38:20>，从血债及其后果中得救<诗51:14>。51:14>.它也可以指从军事威胁中解救国家<出14:13>，或从俘虏中释放。14:13> 或从被掳中释放 <诗 14:7>。14:7>.但救赎在生命的灵性领域具有最深刻的含义。人类普遍需要救赎，这是《圣经》中最明确的教导之一。

得救"和"拯救"意味着我们被拯救和解救。一个合乎逻辑的问题是："从什么中被拯救和被解救？当我们归向基督时，我们就得救了，免于承受上帝的愤怒。

罗马书 5:8-9

"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基督已经为我们死了。我们既因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因他得救，免去神的忿怒。

约翰福音 3: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顺服子的人不得见生命，惟有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帖撒罗尼迦前书》 1:9-10

"因为他们自己报告说，我们接待你们是怎样的接待，你们怎样从偶像归向上帝，事奉永生的真神，等候祂从天上来的儿子，就是祂从死里复活的耶稣，祂救我们脱离将来的忿怒。"

圣经明确指出，得救意味着我们将逃脱上帝的愤怒。根据《L.D.S.信仰第三条》，"只要顺从福音的律法和教规，全人类都可以得救"。

圣经》指出，得救与行为无关；我们得救不是因为"顺从福音的律法和典章"。

加拉太书》 3:2-3

"我只想从你们口中知道一件事：你们得圣灵是凭着律法的行为，还是凭着信心的听觉？你们是这样愚昧吗？你们既靠圣灵起了头，难道现在又靠肉体成全吗？

罗马书 4:1-5

"我们按着肉体说，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得了什么呢？因为亚伯拉罕若是因行为称义，他就有可夸的；但在神面前却不可夸。因为圣经上是怎么说的呢？亚伯拉罕信了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现在，对做工的人来说，他的工钱不是算为恩惠，而是算为应得的。但那不作工，只信那使不敬虔的人成义的，他的信就算为义了....."

提多书 3:5

"他救了我们，不是因我们行了义，乃是因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礼和圣灵的更新....."

约翰福音 6：28-29

"因此，他们对耶稣说：我们当怎样行，才能成就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你们信他所差来的，这就是神的作为。'

以弗所书 2:8-9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的恩赐；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另见罗马书 6 : 23) 。

救赎是上帝的恩赐。你不能为之工作或赚取礼物。如果你为了某样东西而工作，那它就是应得的工资，不再有资格成为礼物。摩爾門教徒會引用雅各書來試圖證明我們是靠行為得救的。根据上下文，雅各并没有反驳保罗；他只是在说明真正的信心会产生行为。我们并不是靠自己的善行得救的，但如果我们真正得救了，我们就会自然而然地做出善行。一个人不会说"咩咩"来变成一只羊；一个人说"咩咩"是因为他是一只羊。

L.D.S 信仰第三条还将"得救"一词重新定义为与《圣经》对"得救"一词的定义不同的东西。请记住，"得救"的意思是脱离上帝的愤怒（罗马书 5 : 8-9）。

布鲁斯·麦康基（Bruce R. McConkie）（摩爾門教(PDF第238頁)

摩爾門教義，第 670-671 頁 "因恩典而得救 使徒)

"既然所有美好的事物都是因上帝的恩典（即上帝的爱、怜悯和宽容）而来，那么救赎本身--各种形式和程度的救赎--都是因上帝的无限仁慈而赐予的。然而，在现代基督教中发现的一个不真实的教义是，人可以仅靠恩典而无需顺服就能获得救赎（即进入神的国度）。这种摧残灵魂的教义显然会削弱一个人遵守福音中所有律法和条例的决心；如果要真正获得所追求的奖赏，遵守律法和条例是必不可少的。"不朽是白白赐予的礼物，不需要任何行为或公义；所有人都会因基督的赎罪祭而复活（林前 15:22）。复活本身就是一种救赎，意味着人因此而免于死亡、地狱、魔鬼和无尽的折磨（尼后 9:17-27）！看哪，如果肉体不再复活，我们的灵就必须服从那从永恒神面前堕落成为魔鬼的天使，不再复活"（尼后 9:8）。不涉及行为，既不涉及摩西律法中的行为，也不涉及与福音的完全性相适应的义行"。(引用完毕)

布鲁斯-麦康基说法的问题在于，无论用什么字典，"得救"都不意味着"复活"。圣经》没有教导普遍的救赎；不是每个人都会得救。

约翰福音 3 : 17-18

"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审判世人，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祂的人不受审判，不信的人已经受了审判，因为他不信上帝独生子的名。

路加福音》8：11-12（耶稣说）

"这个比喻是这样的：种子就是上帝的道。路旁的人就是听见的人，然后魔鬼来，从他们心里把道夺去，叫他们不信，不能得救。"

从这两段经文中可以明显看出，并不是每个人都会得救；"得救"并不像布鲁斯-麦康基所说的那样意味着"复活"。每个人都不会得救，但每个人都会复活，正如你在接下来的两段经文中所看到的。

但以理书》12：2

"睡在地上尘土中的人，有许多要醒，这些要得永生、其他的却要受羞辱和永远的蔑视。"

约翰福音 5：28-29

"你们不要希奇，因为时候将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要复活得生命，作恶的要复活受审判"。

"总之，我们得救不是靠行为，而是因信靠恩。我们行善是因为我们得救了，而不是为了得救。不是每个人都会得救，但每个人都会复活；有些人得永生，有些人受永恒的审判。第三信仰條約》和布鲁斯·麦康基的《摩爾門教義》都與聖經有分歧。

若要深入探討這個問題，請參閱我的主題：恩典與行為。